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
第 15 條

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- 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- 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適性教學活動。
- 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- 五、參加經指派與教學、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。
- 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- 七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- 八、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